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9010601

### 彰檢查獲假借候選人名義散發不實文宣案件

本署接獲通報，於 109 年 1 月 2 日，於本轄立法委員選舉第 2 選區內，有犯嫌透過派報業者散發以不實之有關公共議題文宣，該不實文宣並假借某候選人名義發放，特指派陳顓安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指揮偵辦。

經專案小組調閱相關資料，鎖定特定犯嫌後，於昨（5）日，由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局彰化分局員警搜索相關處所，並拘提黃○昌及陳○辰 2 名被告到案說明，同時於被告黃○昌所使用車輛扣得渠等預備發放，為假借同一選區另一候選人名義製作之不實文宣共 3 箱 1 萬多張。

調查後發現，被告等係模仿上開 2 名候選人前所發放文宣設計方式，在文宣上登載「捷運要停」、「支持大麻合法化」等有關公共議題之不實事項，惟上開 2 名候選人均未提出該等政見內容，被告等意圖使選民誤認所登載之不實事項為上開 2 名候選人之政見，進而影響選民之判斷。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2 人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意圖使他人不當選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犯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上午均裁定限制住居。

本署特此呼籲，任何不實文宣及造假訊息，檢察機關均秉持中立原則嚴辦，如有不肖人士欲借此方式破壞民主選舉制度，本署必予以訴追，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